



永州政报

2014年第8-9期
(总第61-62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向曙光 易佳良
主任:文绍涛
副主任:吴剑林
委员:王衡平 周国定
蒋翔春 郑亚平
唐社成 蒋千红
曾宪孝 兰卫平
齐爱社 胡 羲
邓 群 张疑斌
吴林峰 唐 辉

主编:吴剑林
副主编:吴林峰 乐家茂
编 辑:黄建军 文贻荣
刘小兵 蒋智林
何小荣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4〕6号)	(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收回国有土地 使用权补偿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4〕7号)	(5)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 2014 年清理结果的决定 (永政发〔2014〕8号)	(7)
永州市人民政府令 〔2014〕第 1 号	(8)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 工作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4〕42号)	(26)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流动摊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43号)	(28)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耗用材料

增值税管理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44号) (31)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监委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4〕93号) (32)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落后小煤矿关闭

退出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4〕102号) (35)

【市政府部门文件】

永州市物价局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加强价格调节基金

扶持“菜篮子”项目管理的通知

(永价综〔2014〕3号) (38)

永州市知识产权局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专利奖

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知发〔2014〕5号) (40)

永州市住房公积金期房组合贷款贴息暂行办法

(永公金字〔2014〕79号) (43)

电话:0746-8368571

8368034

传真:0746-8368031

邮箱:yzsds@126.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M008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4年9月30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4〕6号

登记号 YZCR-2014-00010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永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永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创新活力,加速创新型永州建设,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研究开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加速科教兴市和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予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不得向申报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奖励设置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科研开发以及科技成果推广与转化,为本市科学技术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进行奖励。市科学技术奖包括如下类别:

- (一)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 (二)市技术发明奖;
- (三)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七条 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授予在本市工作的下列公民:

-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要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大成就的;
-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市政府文件

第八条 市技术发明奖授予下列公民、组织：

(一)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

(二)具有创造性、先进性，在本市转化为生产力且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第九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下列公民、组织：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经实施应用，明显优于同类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经济指标或者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具有重大作用，且创造出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二)在转化、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示范引导作用突出，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三)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对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经实践检验，创造出显著社会效益的；

(四)在决策科学化、管理现代化研究中，取得创新成果，经实践检验，创造出显著社会效益的；

(五)在企业技术创新工程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掌握了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推动行业或产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的；

(六)在科学技术普及活动中，对提高全民科学素养、营造科技创新环境、弘扬科学创新精神等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十条 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不分等级，每两年评审一次。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每次授予人数为1人，评审应当坚持标准，可以空缺。

市技术发明奖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年评审一次，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30项。

第三章 评审和授予

第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奖由下列单位推荐：

(一)县区人民政府；

(二)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三)经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推荐资格条件的其他单位。

第十二条 同一项目已经获得国家、省科技奖励的，不得申报市科学技术奖。

第十三条 推荐单位推荐市科学技术奖候选对象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第十四条 设立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及行政领导组成。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负责市科学技术奖的专业评审工作，并向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市科学技术奖的具体评审规则和标准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专业评审组的建议，提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等级。

第十七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的获奖人选和奖励等级进行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实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的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获奖项目、单位或候选人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

第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条 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奖金数

额为20万元，其中6万元归获奖者个人所得，14万元由获奖者自主选题用作科学的研究经费。

市技术发明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为一等奖5万元，二等奖2万元，三等奖1万元。

市科学技术奖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安排。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

第二十二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参与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和有

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参加评审工作的资格，情节严重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所收取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立本县区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县区人民政府确定。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收回国有土地 使用权补偿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4〕7号

登记号 YZCR-2014-0001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修订后的《永州市中心城区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永州市中心城区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办法

为规范公益性项目建设使用国有土地给予原土地使用权人的补偿行为，统一补偿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问题的复函》（湘国土资办函〔2008〕226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冷水滩中心城区（含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二条 公益性项目建设需要使用中心城区单位和个人国有土地的，由市国土资源部门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三条 收回补偿方式。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原则上对原土地使用权人依法按照现行土地市场评估价（经市财政部门评审认定）予以货币补偿。

第四条 收回补偿定价原则。收回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按原批准用途、原供地方式及剩余使用年限进行评估，以评估价作参考进行合理定价；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按批准用途、法定最高使用年限进行评估，以评估价的30%作为划拨土地使用权权益进行合理定价。

第五条 同一宗地中，因公益性项目建设收回部分土地使用权后，剩余土地不能单独规划或单独建设的，应当补偿收回，依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补偿。

第六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和补偿的程序。由项目用地业主单位根据市住建部门的规划条件和要求，对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应收回

的国有土地查清面积、现状等情况，与原土地使用权人沟通协调，做好收回前期工作，送市国土资源部门审查；市国土资源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报市财政部门评审认定，呈市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市财政部门将批准的补偿款划转市国土资源部门土地储备机构，由土地储备机构代表市政府与原土地使用权人签订收回土地协议，办理收回土地相关手续，拨付补偿款给被收回土地的原土地使用权人；市国土资源部门同时收回并注销原土地使用权证。

第七条 原土地使用权在土地出让、划拨审批时，规划已明确为公益性项目使用的土地，收回该类土地使用权时，除退还购买该土地所付的本金外，另补偿其本金在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第八条 以上补偿办法和标准，适用于收回地面无建筑物的国有土地；地面有建筑物的，按照《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永政发〔2014〕2号）执行。

第九条 原已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或已补偿的，均不再适用本办法。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2〕30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发布前已由市国土资源部门受理的，按永政发〔2012〕30号文件执行。零陵区和各县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 2014 年清理结果的决定

永政发〔2014〕8号

登记号 YZCR-2014-00012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构建有利于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政策环境，确保政令畅通和实现富民强市目标，按照《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对2014年6月30日前印发的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09〕9号）等7件规范性文件废止（见附件1）。

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03〕9号）等104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见附件2）。

三、《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油茶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永政发〔2009〕11号）等22件规范性文件在2014年下半年失效（见附件3）。

四、《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和保护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0〕3号）等221件规范性文件确认继续有效（见附件4）。

上述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各级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要认真执行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并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废止、宣布失效后的后续行政管理工作。上述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与本决定印发前连续计算。各级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要切实依法履行职责，认真执行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管理好经济社会各项事务。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4年6月30日以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未列入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和2014年下半年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对已失效或将要失效的规范文件，确需继续加强管理和开展工作的，应重新起草规范性文件，依照办文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 附件：1. 废止的规范文件目录(略)
- 2.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略)
- 3. 2014年下半年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略)
- 4. 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略)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令

[2014] 1号

登记号 YZCR-2014-00013

现将《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审批等事项清理调整结果的决定》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向曙光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审批等事项 清理调整结果的决定

按照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对市本级行政审批等事项(含行政许可项目、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年检项目、其它管理服务事项)进行了认真清理。经审核和论证，市人民政府决定，保留行政许可项目83项，将18项调整合并为9项，取消1项，下放24项；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12项，下放4项；保留年检项目9项，下放3项；保留其它管理服务事项42项，将2项调整合并为1项，下放9项。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监管。要按照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

改革，进一步清理、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要健全行政审批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权运行的监督，优化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方式，提高审批效率，依法及时公开行政审批信息，不断提高政府管理服务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公布的市本级行政审批等事项与本决定不相符的，以本决定为准。

- 附件:
1. 市本级行政许可项目清理调整目录
 2. 市本级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清理调整目录
 3. 市本级年检项目清理调整目录
 4. 市本级其它管理服务事项清理调整目录

市本级行政许可项目清理调整目录

一、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8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1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	市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重大和限制类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市发改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3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和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审批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4	爆破作业审批及爆破作业人员、单位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5	典当业、公章刻制业特和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6	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7	往来港澳通行证核发及签注、内地公民前往港澳定居通行证核发及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经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发布)
8	台湾居民定居证核发及签注、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核发及签注	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
9	普通护照核发或变更、加注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10	机动车登记、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交警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交警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2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市公安消防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由县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門审查）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15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7	供地和用地许可（含临时用地许可）	市国土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18	采矿权许可和转让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19	市直管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出让土地使用权续期许可	市国土资源局	《湖南省城镇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条例》
20	临时占用基本农田许可	市国土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1	划拨土地地上建筑物、其它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市房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2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房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3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事业单位备案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1号）
24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5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6	城市、镇规划区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7	城市、镇规划区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含临时建设许可）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8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市住建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29	中心城区规划区内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30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操作资格	市住建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
3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运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32	增加客运道路班线许可	市运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3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市运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3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园林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35	三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	市园林局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36	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和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限国、省道)	市公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37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市公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38	船员(包括引航员)职务适任资格认可、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市地方海事局 市船舶检验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
39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核发	市地方海事局 市船舶检验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40	营业性道路和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考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41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证考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4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批准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43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取水许可证审批	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44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设施竣工验收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45	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46	入河湖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7	林木采伐证、木材运输证和森林植物检疫证核发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湖南省林业条例》
48	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审核和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49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限冷水滩区、零陵区）	市文广新闻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50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限冷水滩区、零陵区）	市文广新闻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
51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它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限冷水滩区、零陵区）	市文广新闻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52	市州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申办报型、刊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审批	市文广新闻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53	医师执业注册及执业证书核发	市卫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54	医疗机构设置许可	市卫生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55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证明核发	市卫生局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务院令第33号)(2007)
5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和服务人员资格许可	市卫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5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签发	市卫生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
58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含饮用水供水）	市卫生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59	放射诊疗许可	市卫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6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含建设项目的重新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重新审批(含建设项目的重新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重新审批(含建设项目的重新审批)	市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6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转移危险废物审批	市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
62	权限内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核发	市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63	Ⅲ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	市环保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64	企业核准登记(含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和企业名称预核准)	市工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
65	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零售单位核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66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及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67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方法》(国务院令第23号)
68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
69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70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71	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认定	市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72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及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及其改建扩建审批	市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73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许可证核发	市安监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7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及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安监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7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76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77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认可	市人防办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78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在文物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市文物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79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市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地震灾害防御法〉办法》
8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81	酒类批发许可	市商务局	《湖南省酒类管理条例》
82	筹备设立改建、扩建、新建、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市民宗委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83	部分不跨地区的无线电频率指配及通信范围不跨地区的设置、使用、变更、停用、撤销无线电台（站）审批	市无线电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二、调整合并的行政许可项目（18项合并为9项）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调整合并后项目名称
1	市国土资源局	供地许可和临时用地许可 集体建设用地许可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供地和用地许可（含临时用地许可证）
2	市住建局	城市、镇规划区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城市、镇规划区内临时建设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含临时建设许可证）
3	市交通运输局	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人员上岗资格证核发 危险货物公路运输人员上岗资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营业性道路和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4	市水利局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和取水许可证审批
5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限冷水滩区、零陵区）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及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6	市安监局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 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及其改建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 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及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及其改建审批
7	市林业局	森林植物检疫证核发 林木采伐证核发和木材运输证核发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	林木采伐证、木材运输证和森林植物检疫证核发
8	市商务局	国产酒类批发许可 进口酒类批发许可	《湖南省酒类管理条例》	酒类批发许可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调整合并后项目名称
9	市无线电管理处	部分不跨地区的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 通信范围不跨地区的设置、使用、变更、停用、撤销无线电台（站）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部分不跨地区的无线电频率指配及通信范围不跨地区的设置、使用、变更、停用、撤销无线电台（站）审批

三、取消的行政许可项目（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1	由当地人民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省级非遗项目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审批	市文物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四、下放的行政许可项目（2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下放单位	设立依据	下放后职权实施单位
1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许可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县级商务局
2	权限内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发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许可证管理办法》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主要林木的良种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林业局
4	省级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县级林业局
5	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不含宗教内容）	市文广新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县级文广新闻出版局
6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市文广新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县级文广新闻出版局
7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批	市文广新局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6号）	县级文广新闻出版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下放单位	设立依据	下放后职责 实施单位
8	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独立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单位的设立、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兼并、合并或者分立审批	市文广新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县级文广新局
9	可录类光盘生产和磁带磁盘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兼并、合并或者分立审批	市文广新局	《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县级文广新局
1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	市人口计生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县级人口计生委
11	权限内非重点管理计量器具(除水质分析仪、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热量计、互感器、压力传感器、流量器之外)的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核发	市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县级质监局
12	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审批	市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县级质监局
13	河道范围内采砂等生产作业许可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县级水利局
14	在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市畜牧水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县级畜牧水产局
15	兽药、农药广告审批	市畜牧水产局 市农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县级农业局、畜牧水产局
16	省立项占用农用地的建设项目农业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	市农业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县级农业局
17	鱼类杂交制种和鱼用疫苗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畜牧水产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畜牧水产局
18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县级公安局
19	省管干线航道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许可	市地方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县级地方海事局
20	省内新增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市地方海事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县级地方海事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下放单位	设立依据	下放后职责实施单位
21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设立戒毒医疗机构审批	市卫生局	《强制戒毒办法》（国务院令第 170 号）	县级卫生局
22	外国医疗团体制华短期行医审批	市卫生局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县级卫生局
23	进入环保部门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及在缓冲区从事科研观测、调查活动的审批	市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167 号)	县级环保局
24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服务机构设立许可办法》	县级民政局

附件 2

市本级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清理调整目录

一、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1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1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的审批	市发改委
2	公务员录用审批	市人社局
3	制定和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服务价格，管理行政事业性单位、中介组织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依法强制使用或指定配套销售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市物价局
4	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审批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	房屋初始登记审批	市房产局
6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或者开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市公安消防支队
7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	市公安局
8	县以下建制镇和其它乡镇建设用地和人口规模核定	市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9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10	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	市国土资源局
11	组织机构代码办理	市质监局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税额10万元以下）	市地税局

二、下放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下放单位	下放后职权 实施单位
1	社会福利基金资助项目审批	市民政局	县级民政局
2	契税减免审批	市地税局	县级地税局
3	纳税人出售普通标准住宅增值额未超过应扣除项目余额之和20%或者因城市规划自行出售房产免征土地增值税审批	市地税局	县级地税局
4	制作、复印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认定	市保密局	县级保密局

市级年检项目清理调整目录

一、保留的年检项目（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实施单位
1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	《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省政府令第 206 号)	市残联
2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年审	《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第 9 号令)	市交通运输局
3	社会团体年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民政局
4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市民政局
5	组织机构代码证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和保留的省本级年检项目目录的决定》(湖南省政府第 246 号令)	市质监局
6	营运中的船舶定期检验	《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 109 号)	市地方海事局、市船舶检验局
7	事业单位年检	《事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2 号)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8	特种作业操作证年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0 号)	市安监局
9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价格登记年检	《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市物价局

二、下放的年检项目（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下放单位	设立依据	职权下放后实施单位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校验	市人口计生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09 号令)	县级人口计生委
2	采矿权许可证年检	市国土资源局	《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县级国土资源局
3	导游证年检	市旅游外事侨务局	《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	县级旅游局

市级其它管理服务事项清理调整目录

一、保留的其它管理服务事项（4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备注
1	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变更申报登记	市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	
2	辐射项目审批及许可证办理	市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办法》	
3	单独修建防空地下室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审批	市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4	征用蔬菜基地审批	市农业局	《湖南省城镇蔬菜基地管理条例》	
5	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审批	市科技局	《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湘科计字〔2010〕135号)	
6	非重大和限制类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市发改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05〕11号)、《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湘政办发〔2005〕36号)	
7	涉港、澳结（离）婚登记	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	
8	社会福利机构设置审批	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发〔1999〕第19号)	
9	港、澳、台收养登记	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	
10	粮油仓储备案登记	市粮食局	国家发改委《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	
11	因公出国（境）任务审批、审核	市旅游外事侨务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若干规定》(中办发〔200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公款出国（境）旅游的通知》(中办发〔2009〕1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备注
12	因公赴港澳任务审核	市旅游外事侨务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若干规定》（中办发〔200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公款出国（境）旅游的通知》（中办发〔2009〕12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若干规定》（湘办发〔2008〕20号）	
13	企业股权出质登记	市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14	企业备案登记	市工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6号）	
15	商品特许经营管理	市商务局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	
16	成品油经营许可申报	市商务局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17	使用袋装水泥审批	市散装水泥办	《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	
18	散装水泥专项基金的返还	市散装水泥办	《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湖南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湘财综〔2003〕46号）	
19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	市建材行管办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08〕53号）	
20	烟草专卖行政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21	项目法人资格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二五”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1〕62号）	
2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	
23	《施放气球资质证》认定	市气象局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	
24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限冷水滩区、零陵区）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备注
25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市人社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26	中心城区规划区内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市住建局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7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操作资格认定	市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8	企业所得税减免审批	市地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9	二级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房产局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	
30	省级报社在市州设立记者站、市级党报社在市州各县区设立记者站的审批	市文广新闻局	《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新闻出版署第241号令)	
31	食盐零售许可证核发	市盐务局	《湖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32	城市园林绿化赔偿费、补偿费审批	市园林局	《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价费〔2011〕186号)	行政许可可改备案事项
33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市园林局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34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宗教教职员人员和教徒培训班审批	市民宗委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行政许可可改备案监管
35	成立、变更、注销宗教团体审批	市民宗委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行政许可可改备案监管
36	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实效发射试验审批	市无线电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可改备案监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备注
37	I类医疗器械备案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	行政许可事项
38	外资企业联合年检	市工商局、商务局、国税局、地税局	《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的通知》（外经贸发〔1996〕773号）	年度报告制
39	企业（内资）年度检验	市工商局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	年度报告制
40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初审	市建材办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	
41	干线公路建设工程变更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二五”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1〕62号）	
42	干线公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二、调整的其它管理服务事项（2项合并为1项）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整合后项目名称
1	市人防办	单独修建防空地下室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单独修建防空地下室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审批

三、下放的其它管理服务事项（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下放后实施单位
1	国外贷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初审	市发改委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县级发改委
2	申请国家投资补助、贴息项目的初审	市发改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31号）	县级发改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立依据	下放后实施单位
3	邀请外国人来湘审批	市旅游外事侨务局	《关于调整派遣临时出国人员和邀请外国人来华审批权限的办法》(中办发〔1992〕11号)、《关于为外国籍高层次人才和投资者提供入境及居留便利的规定》(国办发〔2002〕32号)	县级旅游外事侨务局
4	设立典当行初审	市商务局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 2005年第8号令)	县级商务局
5	设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初审	市商务局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	县级商务局
6	进口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初审	市商务局	《湖南省酒类管理条例》	县级商务局
7	拍卖企业设立及变更初审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县级商务局
8	设立直销服务网点初审核查及备案	市商务局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县级商务局
9	二级城市园林企业资质核准	市园林局	《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县级园林局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4〕42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26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住房公积金制度是我国住房保障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是住房公积金制度建设中最基础的一项工作，关系到广大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为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覆盖面，维护干部职工的合法权益，提高城镇职工住房消费能力，解决城镇职工住房困难问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湖南省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湖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湘金监管办〔2014〕1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缴存范围，整体推进扩面

（一）明确范围，全面推进。根据《条例》规定以及湘金监管办〔2014〕1号文件精神，本市范围内所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均应缴存住房公积金；人事代理及劳务派遣人员应当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新设立的单位或者新录用的职工应当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乡镇站所、医疗卫生和社区等单位及所有到村（社区）任职的高

校毕业生应当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尚未建立的，应在2014年9月底前建立。探索进城务工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及个体工商户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二）突出重点，分类实施。各县区要把非公有制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作为归集扩面的重点来抓。凡已经正式投产、生产经营正常的非公有制企业尤其是规模以上企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享受国家优惠政策重点扶持的企业和跨区域经营的企业都必须在今年底前依法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按照“低门槛进入、低标准起步”的要求，可先按最低缴存比例和最低缴存额缴存，从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生产经营骨干和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职工开始，逐步实现全员覆盖。实行非公有制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优惠政策。对于流动性较大的员工，一旦离职，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可随时按规定支取或转移；员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12个月后，购买住房符合贷款条件的，可优先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规范缴存标准，提高缴存水平

（一）明确缴存基数。按照《条例》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应按国家统计局规定的统计项目计算，包括符合中央和省、市规定

的以货币形式发放给职工个人的全部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财政全额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按规定将津补贴全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二)明确缴存比例。严格执行“限高保低”政策，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高于12%。其中财政全额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缴存比例按照单位和个人各8%-12%执行，有条件的县区要达到12%的标准；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和企业不得低于5%，最低缴存额不得低于176元。中央、省驻永企事业单位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省政府有特别批复的按批复执行，无批复的参照长沙市的缴存标准执行。

三、严格缴存要求，依法归集扩面

(一)实行代扣代缴。属于财政预算管理和工资统发的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实行财政代扣代缴，其他企事业单位实行单位代扣代缴。积极推动地税部门代征住房公积金，将其纳入地税部门规费代收项目范围。

(二)规范缓缴审批。所有缴存单位和个人，应当做到按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欠缴、停缴、少缴，更不得挤占、截留、挪用。确有困难的缴存单位，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于每年6月30日前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标准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标准或者补缴。对超过批准期限仍需继续降低缴存标准或者缓缴的，必须重新申报。

(三)加强行政执法。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完善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水平。对本市范围内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以及欠缴、停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

四、健全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一)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报

纸、广播、网站等媒体广泛宣传住房公积金政策，组织开展“住房公积金走进社(园)区”活动，提高住房公积金政策的知晓度。要采取上门宣传、召开座谈会、举办讲座等方式，与企业主和职工进行面对面的交流，答疑解惑，积极引导企业切实履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二)加强部门协作。财政部门要将财政预算管理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配套补贴资金列入财政年度预算，确保按月足额拨付到位，并加强监督检查；财政预算配套没有达标的，允许单位自筹资金配套补足。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的审计监督。税务部门要依法核减已缴住房公积金部分的税费。统计部门要配合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应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各类单位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完整的住房公积金应建应缴单位和职工数据库，做好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的基础工作。人社部门要在今年底前把依法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纳入劳动合同格式化文本，明确单位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和责任。质监、税务、民政、编制等有关部门要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在单位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社团登记和事业法人登记或进行上述证件年检年审时，要求单位应当提供年度按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证明，并将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信息及时通报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人民银行要积极将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纳入企业征信系统；住房公积金业务承办银行要充分发挥与企业联系密切的优势，积极推动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工会组织要将缴存住房公积金纳入工资集体协商内容，把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同实行厂务公开、加强职工民主管理有机结合起来。有关部门要将是否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作为企业出资人、法定代表人评选先进和表彰、奖励的重要条件。工商

联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动员非公有制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

(三)加强督查督办。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每季度要通报全市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归集扩面工作进展情况。市政府督查室

要适时对全市推进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进行督查。对归集扩面工作成绩突出的县区，将予以表彰奖励。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流动摊点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43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28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中心城区流动摊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永州市中心城区流动摊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心城区流动摊点管理，依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和《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永州市中心城区（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流动摊点的设置及管理。各县（管理区）可参照执行。

本办法所称流动摊点，是指临时设置的小修理（非机动车修理、修锁、修伞、修鞋、修拉链、衣物织补等传统修理）、食品摊贩、夜市经营、水果销售以及相对集中的小排档、小商品摊点群。

第三条 按照“严堵序疏”的要求，对中心城区流动摊点的管理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疏堵结合、方便市民、规范管理原则，采取定点设置、限时经营等方式，引导零散、流动摊点依法规范经营。

第四条 区城管部门负责便民摊点的监督管理，制定便民摊点管理规范，指导街道（乡镇）按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规定规范管理流动摊点。

街道（乡镇）辖区城管大队具体负责辖区便民摊点的定点设置方案拟定、规范管理及监督检查。

第五条 便民摊点的区域设置分为严控区、控制区和可设区。

（一）严控区：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点的周边控制地带；承担主要交通功能的城市道路；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易燃易爆区；人群密集、交通流量较大的公共场所等重要区域。严控区内一律不得设置便民摊点。

（二）控制区：除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之外的其他学校、集贸市场、企业厂矿区等控制地带、市区车流量较大的次干道和主要交通节点以外的城市一般道路、次要区域，以及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大厦等区域及其市容环卫责任区。控制区内设置便民摊点必须征得周边单位同意，并控制便民摊点设置类别、数量且限时经营。

（三）可设区：不承担主要交通功能的路段、背街小巷、居民集中居住区周边。可设区内设置便民摊点按控制总量、合理布局的原则进行设置，具体摊点设置由区城管部门另行确定并公布。

第六条 可设区内便民摊点设置位置遵守下列规定：

（一）传统便民小修理点在原区域合适位置进行规范；

（二）食品摊贩、夜市设置在方便市民群众购买的次干道两侧人行道的合适位置；

（三）便民水果摊点主要设置在新村小区及不影响交通通行的周边，以及交通流量小的次干道及背街小巷等区域；

（四）季节性便民水果摊点除在生产区附近

就近设置部分销售点外，在市区可设置部分临时销售点。

第七条 便民摊点的设置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由街道（乡镇）辖区城管大队根据辖区实际，提出便民摊点设置初步方案，包括摊点种类、布局、管理规定等，报区城管部门初审。

（二）区城管部门会同公安、住建、卫生、工商等有关职能部门对街道（乡镇）辖区城管大队上报的方案进行复核批准后，由各街道（乡镇）辖区城管大队具体组织实施。

（三）在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大厦等区域及其市容环卫责任区范围内设置便民摊点，应当经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同意，报物业管理部门统一登记。

第八条 便民摊点根据类别实行统一设施、统一标识编号、统一管理标准以及“定人、定时、定点”进行管理，由各区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制定具体方案。职能部门不再收取审批和管理费。

第九条 具有我市户籍的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失地农民、残疾人等可以优先申请在便民摊点从事个体经营。

申请便民摊点的个体经营者，应当持户口本、身份证、健康证等证明材料向街道（乡镇）辖区城管大队申请摊位。

街道（乡镇）辖区城管大队根据规划摊点数量、范围、内容、申请人条件等情况，提出便民摊点经营人员初步方案，在辖区公示后，报区城管部门审批。

第十条 便民摊点经营者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约定的地点、范围、时间、经营项目规范经营；

（二）认真执行市容环卫责任区管理制度，

市政府办文件

自备垃圾容器等必要的设施设备；

(三) 按规定要求陈列物品和实施经营行为，不得随意张挂和乱拉乱接；

(四) 不得损坏、污染道路、入地管网、绿化等公用设施；

(五) 不得擅自利用经营设施设置广告；

(六) 依法经营，服从管理，不得转让摊点经营权；

(七) 法律法规规定和行政主管部门明确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一条 街道（乡镇）辖区城管大队应督促摊点经营者遵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实行规范管理。

摊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街道（乡镇）辖区城管大队提出无偿收回的建议，报区城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便民摊点经营者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分类规定：

(一) 非机动车修理（限于自行车、电瓶车、三轮车，下同）、修锁、修伞、修鞋、修拉链、衣物织补等传统小修理业的便民摊点应配备统一的储物箱（车）、操作台，统一设置可移动携带式的遮阳（雨）棚（伞）。从事非机动车修理的还应配备防油去污设备，修理产生的废油、污水应集中收集储运，工具、配件不得零乱散放地面，维护和保持地面的干净整洁。

(二) 食品摊贩、夜市设置应配备统一的、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储藏箱（车）、操作台，按照要求配全防蝇和防尘网罩、垃圾桶、泔水桶、蚊蝇消杀等必备的卫生设备。

(三) 水果销售点应统一货架、垃圾容器、遮阳棚（伞）等设施。季节性临时瓜果销售点按照规定定点经营，瓜果摆放应集中在销售车辆上，不得占道摆放和擅自扩大经营面积，同时保

持销售车辆的整洁，配备废弃、变质水果收集容器和垃圾箱（桶），防止瓜壳果皮污染地面。

第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大对食品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小排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执法检查。对违反食品管理规定，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或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坚决予以取缔，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拆除、搬迁或调整便民摊点的，由街道（乡镇）辖区城管大队提出方案，报区城管部门批准后，予以拆除、调整。

需拆除的便民摊点，由街道（乡镇）辖区城管大队提出收回的建议，报区城管部门审批。被收回的摊点由相关政府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再做相应调整处理。

因经营者违反规定或因故停止经营的摊点，由街道（乡镇）辖区城管大队收回。

第十五条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对流动摊点统一设置的配置费用的开支情况，加强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

第十六条 便民摊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管理人员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整改；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或经营管理秩序，且限期不改正的，由城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第十七条 行政主管部门在便民摊点审批、管理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耗用材料 增值税管理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44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29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湖南省税收保障办法》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保障的通知》(永政办发〔2013〕28号)的规定，为加强税收征管，堵塞征管漏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耗用材料增值税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依法纳税是每个企业和公民的义务和责任。加强税收征管，维护税收秩序是各级各部门的应尽职责。建筑工程耗用材料增值税是增值税管理的重要项目，也是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加强建筑工程耗用材料增值税管理，做到应收尽收，不仅是增加地方财政收入，促进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规范税收秩序，创造公平、公正市场竞争环境的需要。各级各部门一定要统一思想认识，采取有效的措施，扎实做好征收管理的各项工作。

二、完善征管方式。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借鉴外地的先进经验和做法，不断完善建筑工程耗用材料增值税征管方式方法，大力推行“先税后证、先税后检、以证控税”的征收模式。市、县区国税部门要严格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征管范

围，细化操作流程，落实各项征管措施。同时，要改进服务方式，简化办税程序，为纳税人提供方便快捷的纳税服务。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全力支持，做好有关协税护税工作。

三、强化征管手段。一是实行建设工程登记制度。建设项目开工后，施工单位应主动到项目所在地国税部门进行登记，履行纳税义务，接受税务监管。二是严格建筑材料购进发票查验管理。凡在全市范围内从事基础设施、房屋建筑（含装饰和安装）等建设工程在工程验收和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等事项前，必须到项目所在地国税部门办理发票查验手续。由施工单位（个人）包工包料的，以施工单位（个人）为查验对象；由建设单位自备材料、施工单位（个人）只负责施工的，以建设单位为查验对象。查验的范围包括钢材、水泥及水泥制品、砖瓦、沙石、石灰、竹木材及制品、沥青、瓷砖、铝合金门窗、玻璃、水管配件、五金配件、装饰装修材料及其他建筑工程建材。对未按规定到国税部门办理建材发票报查验的，国税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稽查对象。三是完善税收征管各项手续。查验对象按规定取得发票后，由国税部门向查验对象出具建筑工程材料已税证明单。房产、财政等相关部门凭国税部门出具的建筑工程材料已税证明

单，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和工程结算等相关手续。建筑工程耗用材料未取得发票的部分，国税部门可委托房产、财政和工程项目部等部门代征税款。受托方应在受托范围内，按规定开具发票和完税凭证，及时、足额解缴税款。

四、加强沟通协作。国税部门要加强与相关协税护税部门的联络沟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发改、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建设项目立项后，要及时将建设单位、项目名称、计划投资、资金来源等有关信息通报国税部门。房产、住建等部门在办理房屋权属初始登记手续、单项工程验收时，应查验建筑工程材料已税证明单，对未开具已税证明单的，应督促其到国税部门开具。项目建设单位在拨付工程款时，应查验建筑工程材料已税证明单，对未开具已税证明单的应督促施工单位到国税部门开具。对由国家或省投资的工程建

设项目，工程项目部应主动配合国税部门定期开展建筑工程材料发票检查工作。

五、严格监督管理。国税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耗用材料的税收管理，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建筑工程耗用材料的金额，不得违规开具已税证明单。税务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国家税收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各协税护税部门要认真落实“先税后证，先税后检”工作责任，严格操作，严格管理。对违反工作流程办理相关证件或支付工程款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因工作过失造成税收流失的，按永政办发[2013]28号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委库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4〕93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25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委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委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监督活动，促进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依法公平、公正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4〕2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组建市公共资源交易监委库（以下简称监委库）。监委库成员从市、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党风监督员和市政府特邀监察员等人员中征集。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监委库的建立、管理和使用及人员的认定、考核、管理和监督，市监察、发展改革、住建、财政、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及政府法制机构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监委库日常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第三条 依照有关规定必须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政府融资的建设项目，以及政府采购、国有资产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排污权交易、无形资产交易等项目，交易过程的现场监委从市监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现场监督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

第二章 监委库成员的产生

第四条 监委库成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二) 诚信守纪，公道正派；
- (三) 身体健康，能胜任现场监督工作；
- (四) 经过相关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经考核通过。

第五条 监委库成员申请程序：

(一) 监委库成员报名，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两种方式。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申请人或单位推荐的人员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条件；

(二) 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持个人申请书或单位推荐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

(三) 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进行评审，确定监委候选人，并组织对候选人进行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和法律知识、职业道德培训；

(四) 监委候选人参加由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组织的培训考核，并颁发《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委聘书》，纳入监委库统一管理。

第三章 监委职责和守则

第六条 监委工作职责：

- (一) 监督开标、评标，并可以旁听与公共资源交易事项有关的重要会议；
- (二) 维护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

(三) 监督行政监督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评委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开标、评标等各项工作；

(四) 及时参与处理开标、评标现场发生的问题；

(五) 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开展招投标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监委工作守则：

(一) 监委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行使监督职责，不得泄漏秘密、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

(二) 监委实施监督工作应当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禁止地方保护主义、部门保护主义，禁止带有个人私利企图参与监督；

(三) 监委进入评标现场应将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交由交易中心集中保管；

(四) 为避免影响评委工作，评标正式开始后，监委一般在监督室通过视频对评标现场进行监督，不直接进入评标现场；

(五) 监委在交易活动中没有评审权和表决权，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

(六) 监委在监督过程中发现行政监督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予以制止，并向相应行政监督部门汇报；发现其他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与行政监督人员商议后，应及时向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或责任人指出；

(七) 在评标结束后，监委对本次评审纪律、程序等情况签字确认。

第四章 监委的抽取

第八条 永州市监委库依托“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建立，实行网络动态管理。监委由各网络终端工作人员负责抽取。若监委被抽取监督其所在单位的交易活动，则应回避。

第九条 监委抽取一般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进行，监委每个月原则上被抽取次数不得超过 4 次，视交易情况，监委每次可监督 1-2 宗交易。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监委所在单位应当对监委参加培训和监督活动给予支持。

第十一条 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对监委实行日常考核和年度综合考核相结合的动态管理。监委应按规定参加由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继续教育。

第十二条 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监委的工作、廉洁公正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有下列情形的，终止其监委资格：

- (一) 继续教育、综合考核不合格的；
- (二) 有违纪行为并经查实的；
- (三) 两次无正当理由不到现场监督的；
- (四) 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监督工作的；
- (五) 因工作调动，不再适宜担任监委的；
- (六) 因个人原因，经本人申请不再担任监委的。

第十三条 完善监委信用评价办法，建立监委信用机制。依托“永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完善奖惩机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为一年。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工作 总体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4〕102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27

冷水滩区、祁阳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永州市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工作总体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永州市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工作总体方案

为加快我市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和《湖南省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湘煤关退办〔2014〕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一) 总体思路：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3〕99号文件精神，坚持依法关闭与适当奖补相结合、关闭与改造升级相结合、直接关闭与整合关闭相结合的原则，以整顿关闭促进兼并重组、促联合改造提高、促正规开采、促瓦斯治理，减少危险源，提高矿井综合素质，实现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

(二) 工作目标：到2014年10月底前，全市煤矿由现在的24家减少至12家以内，按要求实现“应关尽关、能退则退”的目标。所有保留煤矿实行“一矿一策”，通过资源整合、升级改造、限期整改达标和兼并重组，达到保留矿井必备条件。

二、保留矿井必备条件

煤与瓦斯突出煤矿煤层赋存比较稳定，能够实现正规开采，抽采达标，资源储量达到200万吨以上或走向长度达到2000米，能力达到15万吨/年；非煤与瓦斯突出煤矿煤层赋存比较稳定，能够实现正规开采，资源储量达到70万吨，走向长度达到1000米左右，能力原则上达到9万吨/年。同时，企业要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矿井达到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三级及以上标准。

三、关闭退出对象

(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 9 万吨/年及以下的煤矿；

(二) 超层越界拒不退回和资源枯竭的煤矿；

(三) 拒不执行停产整顿指令仍然组织生产的煤矿；

(四) 没有通过瓦斯防治能力评估且拒不停产整顿的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

(五) (关闭或整合) 矿区范围上下垂直重叠煤矿；

(六)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在现有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灾害严重煤矿；

(七) 没有实现正规开采，且经停产整顿逾期仍未实现正规开采的煤矿；

(八) 没有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三级标准，且经停产整顿逾期仍不达标的煤矿；

(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应予以关闭的煤矿。

四、煤矿关闭退出验收标准

(一) 直接关闭矿井：①吊（注）销所有证照；②停止供应并处理火工用品；③停止供电，撤除矿井生产设备、专用供电及通讯线路；④封闭、填平矿井井筒；⑤平整井口场地，恢复地貌；⑥妥善遣散从业人员。

(二) 有条件退出煤矿：按照省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领导小组的意见，对证照齐全的部分煤矿，因资源达不到省定界限，主动提出退出的，经批准同意，其生产经营活动可延期到 2015 年 10 月底前实施关闭。如果在此期间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无条件立即予以关闭。其验收标准与直接关闭矿井的 6 条验收标准相同。

(三) 整合关闭矿井：①吊（注）销所有证照；②停止供应并处理火工用品；③停止供电，

撤除矿井生产设备、专用供电及通讯线路；④封闭矿井井筒；⑤妥善遣散从业人员。

五、工作措施

(一) 推进关闭退出。凡不能通过资源整合、升级改造、限期整改达到保留矿井必备条件的煤矿，都要依法予以直接关闭。全市落后小煤矿原则上于 2014 年 10 月底前关闭到位，少数证照齐全有效或其他情况特殊煤矿，最迟不超过 2015 年 10 月底前关闭到位。2014 年关闭退出工作原则上分为四个阶段：

1. 产煤县区人民政府按照省、市总体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按照至少关闭 50% 煤矿和保留矿井必备条件要求，拟定关闭名单和保留矿井名单，8 月 25 日前经市人民政府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9 月 20 日前，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关闭矿井做出关闭决定，并报省有关部门依法吊（注）销关闭煤矿相关证照。

3. 10 月底前，按照管理权限，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将应关闭矿井依法关闭到位；11 月底前，按照“县负责、市组织、省抽查”和关闭矿井“六条标准”要求组织验收。

4. 12 月中旬，经省验收合格后，审批发放奖补资金。

(二) 推进资源整合。资源整合矿井必须坚持“先关闭、后整合”的原则，必须实现一套完整的生产系统、一个法人主体、一个采矿权人，严禁一证多井、非法挂靠、多井口出煤。保留矿井需利用被整合矿井煤炭资源、井筒的，或整合利用非煤与瓦斯突出商业性探矿权的，应向市人民政府提出整合申请，报省人民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同意后，与被整合矿井、商业性探矿权人签订资源整合协议。资源整合矿井依法变更采矿许

可证后，即完成煤炭资源整合。

(三) 推进升级改造。资源整合矿井、规模达不到要求或生产系统需作重大调整的矿井，应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矿井升级改造初步设计，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升级改造，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依法变更证照后，方可组织生产。

(四) 推进整改达标。通过生产环节改造、实行正规开采可达到保留矿井必备条件的矿井，应对照保留矿井必备条件，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差什么改什么”的要求编制整改达标方案，按照隶属关系报煤炭管理部门审批，限期整改达标，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返还或变更证照后，方可组织生产。保留矿井限期没有达到保留矿井必备条件、仍属国家明确关闭对象的，要坚决予以关闭，且不予补偿。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全市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工作顺利开展，市政府成立小煤矿关闭退出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安监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煤炭行管办主要负责人和市财政局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信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环保局、市监察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维稳办、国网永州供电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市煤炭行管办，具体负责小煤矿关闭退出有关工作，市煤炭行管办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 明确各部门职责。按照“分级负责、协同作战”的要求，强化县(区)、乡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责任。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煤炭行管办研究制定全市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政府金融监管机构要密切关注在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过程中暴露出的乱集资和高

息揽储等问题，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置；国土部门要把住资源关，及时退还未使用储量采矿权价款和地质灾害治理备用金，对做出关闭决定的矿井及时吊(注)销有关证照；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做好关闭退出市零陵煤矿人员创业和就业扶持工作；市国资委(市国企改革办)负责处理市零陵煤矿关闭矿井遗留问题，研究制定扶持零陵煤矿关闭矿井职工安置的政策措施；民政部门要从低保、救济等方面给予关闭煤矿企业下岗职工帮扶；政法和维稳部门要密切关注社会稳定工作，做到未雨绸缪，加大对关闭煤矿企业和职工的思想疏导力度，对无理取闹、借机衅事、贪赃枉法的要严惩不贷；县(区)人民政府要与市人民政府签订小煤矿关闭退出目标责任状，乡镇人民政府要与县(区)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状，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三) 加大经费保障。各县区要加强对煤矿关闭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发放程序，严禁截留挪用。对发放补偿金的煤矿，必须经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关闭到位情况进行验收合格后再予发放。同时，要严格资金保障，对关闭煤矿严格按照省财政明确的奖补标准进行补偿，并按程序及时发放到位，避免因资金发放不到位产生不稳定因素。

(四) 严格监督管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煤矿关闭退出期间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采取分片包干、专人盯守等方式，强化经常性督查、巡查和执法，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停产整顿指令、非法违法生产行为，确保小煤矿关闭退出过程中的安全。同时，要设置举报电话，对群众举报或反映的问题依法查处。

七、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2015年10月31日。

永州市物价局 永州市财政局 关于市级加强价格调节基金扶持 “菜篮子”项目管理的通知

永价综〔2014〕3号

登记号 YZCR-2014-28008

各县(区)、管理区物价局(价格管理局)、财政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以及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关于“菜篮子”工程建设的要求和《永州市价格调
节基金管理办法》(永政发〔2012〕19号)，为加快推
进我市中心城区“菜篮子”工程建设，促进蔬菜、生
猪等“菜篮子”产品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市场
价格，提高市本级价格调节基金资金使用透明度
和绩效管理水平，经商市农业局、市畜牧水产局等
单位，现就加强市本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菜篮
子”项目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范围和要求

市本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菜篮子”项目建设的范围主要为：中心城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建设(蔬菜生产，生猪、肉牛、蛋禽、肉羊养殖，油茶生产)、蔬菜肉食农超对接平价店(含生产基地直销点、连锁店、以销售市内生产蔬菜
肉食水产为主的农副产品流通网点)等相关项目，以及市委、市政府明确要求扶持的项目。重点向“菜篮子”工程常年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倾斜。项目资金可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灾后恢复重建及蔬菜生产自然灾害保险。

纳入扶持范围的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报主体资格

1.市本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的中心城区“菜篮子”基地，应符合专业种养基地建设发展规划所定范围；农超对接平价店和农副产品流通网点建设项目，应是以销售市内生产蔬菜肉食水产为主的专门店并符合市政府规定的申报单位认定范围。

2.应是村级(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或经工商注
册登记、符合行业技术规范的专业生产经营企业
(合作社)，合法守信经营，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二) 申报条件

1.生产基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生产组织、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建相对集中并进行规模化、标准化、无公害建设改造的专业种养规模化生产基地，从事常年性蔬菜、肉食、蛋禽生产，且所生产产品60%以上供应中心城区(零陵、冷水滩)市场，或供应本省市场不低于80%。

(1)蔬菜基地建设，应是纳入新一轮“菜篮子”工程重点建设的。基地规模：种植规划应集中连片500亩以上，且年内新(扩)建80亩以上。

(2)养殖场项目建设，应布局合理，设施齐全，防疫规范，管理科学，有示范带头作用。养殖规模应达到以下要求：从事商品饲养的，要求生猪年出栏3000头以上；蛋禽存栏1.2万只以上，肉禽年出

栏 5 万只以上;肉牛年出栏 100 头以上;肉羊年出栏 300 只以上;水产品养殖场地池塘面积在 80 亩以上,工厂化养殖水面面积 1500 平方米以上。同时,具备与其生产规模、能力相适应的占地面积和畜禽舍建筑面积。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必须取得市级以上(含市级)发放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具备与其生产能力相适应的占地面积和畜禽舍建筑面积。

2.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应是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工年产值在 4000 万元以上。

3.农副产品流通网点。同一农超对接主体开设的店面要统一设计、统一装修、统一店名、统一标识,面积在 100 平米左右。店内商品主要以生鲜肉食、蔬菜为主,可兼营粮油和其他农副食品,经营鲜活农产品比例 60% 以上,本地鲜活农产品配送率 40% 以上。本地鲜活农产品低于农贸市场价格 5% 以上。

(三)申报承诺

申报单位应公开承诺:当发生自然灾害或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必须服从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的应急调控,优先保障中心城区市场供应、平抑物价,并加强自身财务管理,主动接收物价、财政等部门监督检查,确保扶持资金专款专用,发挥效果。

二、资金扶持项目申报、审核、验收及资金拨付程序

(一)项目申报

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蔬菜种植基地和相关企业应向当地物价部门(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报送申请扶持资金报告(须加盖公章)。申报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1、项目名称、地址;2、申请依据;3、规划论证报告书及现场图片;4、项目规模、资金额度;5、有关主管部门或市领导审批意见;6、县、区物价局初审意见;7、年度财务

报表或资金投入凭证;8、资金用途说明;9、监管措施;10、其他相关材料。

(二)项目初审

冷水滩、零陵区物价局会同区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汇总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市物价局。

(三)项目审查

市物价局会同市财政等部门根据年度“菜篮子”基地建设资金安排计划和上报材料进行审定,并会同农业、商务、畜牧水产等部门进行现场考察,对项目建设和投资情况进行评审论证,择优确定本年度符合申报条件的扶持项目和资金额度,并进行网上公示(内容为扶持项目名称、种类、规模、建设地点、面积、种养时间、扶持资金额度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四)项目确认

在公示无异议后,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将扶持项目联合呈报市政府批准,列入当年扶持计划。由市物价局与扶持项目实施主体签订项目协议书。

(五)资金安排和拨付

该年度扶持项目资金额度按照该项目投资额不超过 20% 比例安排。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由市财政局商市物价局后下达项目资金文件,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三、资金监督管理

(一)下达项目文件后,由财政部门将资金下达情况于 10 个工作日内抄送审计、监察机关备案。

(二)市、区物价、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分析、掌握项目资金实施情况和使用效果,建立项目管理档案。对在资金申请使用和管理中弄虚作假或挪作他用的,终止项目执行,追缴项目资金,并提请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取消其“菜篮

子”扶持资格。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要分账核算,并于项目实施完成后一个月内,向市物价局、市财政局报送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可由项目实施单位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市物价局、市财政局组织项目验收。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和市人民政府出台新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永州市知识产权局 永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永州市专利奖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知发〔2014〕5号

登记号 YZCR-2014-05001

各县(区)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永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永政办发〔2013〕14号),现将《永州市专利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永州市专利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永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永政办〔2013〕14号〕(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和永州市政府2013年第31次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永州市专利奖的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工作。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三条 成立永州市专利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

分管市领导担任;副主任2名,由市知识产权局领导、市财政局领导担任;委员若干名,由管理专家和业务专家组成。奖励委员会组成人选由市知识产权局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管理和指导市专利奖评审工作;
(二) 审议拟奖励的专利项目和等级;
(三) 决定专利奖评审工作中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五条 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

奖励办)，奖励办设在永州市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协调专利奖的日常管理工作；
- (二) 建立评审专家库；
- (三) 对参评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分类、初审、汇总；
- (四) 按规定公开选定评审专家组成员，组织专家评审；
- (五) 组织公示、处理异议和复审；
- (六)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报请奖励委员会审议的建议；
- (七) 其它相关工作。

第六条 奖励办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担任永州市专利奖评审专家，参与市专利奖的评审工作。评审专家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通过奖励办初审的项目进行评审；
- (二) 向奖励办提出获奖专利项目和奖励等级的建议及评述意见；
- (三) 向奖励办报告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七条 申报人应按照要求填写由奖励办统一制作的《永州市专利奖申报书》，并按规定的时间申报。

第八条 申报永州市专利奖应当提供有效的专利权有效证明（专利登记簿副本或年费收据）。

第九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第（三）项所称“专利权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报专利奖时所有专利权人要出具书面同意报告，并协商指定其中一个专利权人进行申报。

第十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第(三)项所称“其他专利权人”，是许可本市单位实施专利的市外专利权人。市外专利权人许可本市单位实施其专利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的，可由实施单位申报。

第十二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第（三）项所称“该专利权属关系清楚，无法律纠纷”，是指专利申报奖励前，不存在没有审结的专利权属纠纷、发明人或设计人资格纠纷、职务发明的发明人和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及诉讼等。

第十三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第（三）项所称“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是指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而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程序。

第十四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中列举的证明材料，不要求每项都提供，但应能充分证明申报人所宣称的事实。

申报材料中用于证明专利市场应用的材料包括：会计报表、购销合同、专利转让或许可合同、专利标注及其他推广专利的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申报人对其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中的证明材料，由出具相应证据的证明人在其证明事实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奖项设置及评奖标准

第十六条 根据奖励办法第五条，永州市专利奖每年评审一次，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1项，每项奖励五万元；二等奖2项，每项奖励三万元；三等奖3项，每项奖励二万元；

第十七条 申报评奖的专利项目，必须是专利权利稳定，技术方案新颖或设计独特，创新程度高，实用性强，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的

先进水平，并已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应用，实现了产业化，对促进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提升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发挥了重要作用，专利评奖项目申报前一年的新增利润和税收达到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取得十分显著的社会效益。

第十八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法律价值度”、“技术价值度”、“经济价值度”为专利评价的基本标准，由市知识产权局制订《永州市专利奖评分标准》，以得分高低确定一、二、三等奖，一等奖备选项目的评分应在 80 分以上，二等奖、三等奖备选项目的评分应在 60 分以上。

第五章 评审和授奖

第十九条 评审程序

(一) 奖励办按照奖励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对申报人及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分类、汇总后，进入专家组评审程序。

(二) 评审专家组对参评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获奖专利和奖励等级的意见，并报请奖励委员会审议。

(三) 奖励委员会对建议项目进行审议，决定获奖专利和奖励等级。

第二十条 专利奖评审规则

(一) 对所有申报项目按照技术领域和类别进行分组评审。

(二) 专家组的组成人数应为 3 人以上的单数。

(三) 对一等奖的候选项目，要进行口头答辩和接受专家质询；必要时应组织实地考察。

(四) 评审专家按照奖励办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给出计分和评述。

第二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应在到会委员数达到或超过奖励委员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二的情况下，对建议授奖项目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

报市政府批准的拟评定为一等奖、二等奖的奖励项目应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到会委员的投票通过。

报市政府批准的拟评定为三等奖的奖励项目应获得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到会委员的投票通过。

第二十二条 评审结果在指定的新闻媒体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20 个工作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奖励办提出异议。奖励办会同本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并提出建议，报奖励委员会，并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1 个月内将结果书面通知异议方。

有异议者须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办提出异议理由和相应的证明材料。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加盖公章，写明联系方式和联络人；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须写明异议人真实姓名、联系电话和详细地址。凡是匿名材料或者单位未盖公章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在项目申报之后、专利奖批准公布之前丧失专利权的，取消该专利项目获奖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永州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住房公积金期房组合贷款贴息 暂行办法

永公金字〔2014〕79号

登记号 YZCR-2014-4200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住房保障作用，切实帮助缴存职工改善住房条件，减轻贷款职工的还贷压力，针对住房公积金贷款需求旺盛、存贷比过高、资金流动暂时紧张的情况，为满足广大缴存职工购建房贷款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住房公积金期房组合贷款贴息，是指运用住房公积金运作所产生的增值收益，对符合贴息条件的住房公积金期房组合贷款借款人发放适当的贷款利息补贴，以减轻借款人家庭还贷压力的扶助政策。

第二章 贴息对象

第三条 住房公积金期房组合贷款贴息对象为已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期房组合贷款，且符合贴息条件的借款人。

第三章 贴息额度

第四条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与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基准利率之间的利差，是指商业银行按揭贷款正常还款利息与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利息差，借款人逾期还款所支付的罚息、复利由借款人自行支付，不予贴息。被商业银行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认定为二套房(二次贷款)的利率上浮部分不在贴息范围内。

第四章 申请材料

第五条 借款人提出贴息申请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1、《永州市住房公积金期房组合贷款贴息申请表》；
- 2、贷款银行出具的正常还款明细清单；
- 3、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住房公积金联名卡原件及复印件；
- 5、还款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 6、其他材料。

第五章 办理程序

第六条 住房公积金期房组合贷款贴息工作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一次。贴息年份为借款人上一年度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支出年份。

第七条 住房公积金期房组合贷款贴息实行借款人申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审批，贴息申请每年审批一次。具体按以下程序办理：

- 1、借款人申报。借款人于上年度还款结束后持有关资料向中心提出贴息申请；
- 2、中心审批。中心对借款人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在中心网站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给予贴息；
- 3、贴息发放。对公示无异议后的贴息，中

心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贴息金额转入借款人还款存折账户内。

第六章 监 督

第八条 住房公积金期房组合贷款贴息所需资金，由中心编制贴息支出计划，报市财政局审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从当年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列支。

第九条 对借款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住房公积金期房组合贷款贴息的，由中心负责查实并收回贴息资金，取消以后年度的贴息资格，其骗取行为记入个人征信记录。

第十条 中心职工利用职权与借款人合谋骗取贴息的，除收回贴息资金、取消借款人以后年

度的贴息资格外，对涉案职工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贴息暂行办法》〈永公金字〔2014〕22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